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银汇嘉")持有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6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总股本指当前总股本1,127,568,192股)的7.95%；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嘉股权")持有公司股份2,584,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前述浙银汇嘉与汇嘉股权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92,22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浙银汇嘉、汇嘉股权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45,725股，即不超过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7,286,261股)的2.00%。

2025年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浙银汇嘉、汇嘉股权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84,881股；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冠宇转债"转股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的总股本由1,121,855,747股增加至1,127,286,261股，导致浙银汇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嘉股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因素综合导致浙银汇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嘉股权合计持股比例由8.22%变动至7.95%，变动幅度达到0.27个百分点，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浙银汇嘉、汇嘉股权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间，浙银汇嘉未减持公司股份，汇嘉股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2,584,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9,636,900股
持股比例	7.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9,636,900股
股东名称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2,584,881股
持股比例	0.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84,8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6,900	7.95%	浙银汇嘉和汇嘉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881	0.23%	
	合计	92,221,781	8.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3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960,84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707%
当前持股数量	89,636,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5%
股东名称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2,584,88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84,8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90～17.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158,996.0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2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9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1、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比例根据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27,568,192股的比例计算；

3、原计划减持比例根据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1,127,286,261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7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98.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4元/股~19.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894,111股的比例为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75元/股，最低价为19.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8.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尚未履行，须满足全部生效履行条件后方可开工；

2、若合同生效且全面开工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与刚果(布)TINDA ENERGY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当地时间)在刚果(布)经济特区部签署了《刚果(布)英吉经济特区56MW光伏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业主：刚果(布)TINDA ENERGY公司

1、注册地址：1060 rue Vouvou Plateau dea 15 ans , Avenue Nelson MANDELA, Centre ville, Brazzaville, République du Congo(刚果(布)布拉柴维尔(COG)市中心纳尔逊·曼德拉大道乌武大街1060号)

2、注册资本：1亿中非法郎

3、商业注册号：GC- BZV- 01- 2021-B14-00017

4、主要业务：电力的生产、传输和销售；可再生能源(如生物质能、太阳能、光伏、风能等)的生产、传输、分销及商业化运营

(二)承包商：中成股份

1、法定代表人：朱震敏

2、注册资本：33,737.0728万元

3、主营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及成套设备出口，环境科技，复合材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项目业主已租赁100公顷土地用于项目建设(租期25年，可续租一次)，并已与刚果(布)国家电网公司(E2C)签署《购电协议》(PPA)，获得了光伏电站开发所需许可和批准。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认为业主具备履约能力。

(四)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在刚果(布)英吉经济特区建设一个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光伏电站(交流测并网容量56.25MW，直流侧装机容量67.77MW)、两条10公里33千伏的输电线路、容量为22.5MWH的储能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合同金额：75,955,380美元(以2025年3月2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5.45亿元)

(三)合同工期：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

(四)生效履行条件

1、项目贷款协议签署并生效；

2、承包商已向业主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3、根据合同价格和付款时间表，业主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28天内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

4、业主已获得刚果(布)政府当局颁发的相关项目许可证和批准，且承包商和/或其分包商收到相关许可证、执照等(如有)。

(五)资金来源

本项目20%由业主自有资金支付；80%拟采用金融机构等融资。

(六)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业主在收到预付款申请和预付款保函后28天内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七)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若业主违约，承包商有权在一定期间内，向业主索赔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若承包商违约，业主可以向承包商索赔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和/或纠正任何缺陷所产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罚金，包括履约违约罚金和逾期违约罚金，其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5%。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生效且全面开工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EPC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1、合同尚未生效履行，须满足全部生效履行条件后方可开工；

2、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国别风险、原材料及运输等方面成本上涨、汇率波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等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刚果(布)英吉经济特区56MW光伏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EPC)合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2人。

四川华信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242.5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24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736.28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1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655.0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妍，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2012年7月至今在本所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2年开始为国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鹏博士、中嘉实业(新三板)、国光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之尚，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2014年12月至今在本所执业，2015年12月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蜀旺新能源(新三板)、国光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兰芳，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2012年11月至今在本所执业，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0年开始为国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嘉实业(新三板)、鹏博士、国光股份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8年10月，2010年5月至今在本所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国光股份、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兰芳、薛之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妍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妍	2023.1.4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风险评估不到位、控制测试存在问题、实质性程序存在问题、质量控制存在问题，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存在问题

3.独立性

四川华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了四川华信在本行业的审计经验、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历史表现、审计质量，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剑嵩	否	2,000,000	88.16%	0.44%	0.4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3月25日	2027年3月3日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青嵩	34,110,097	7.43%	7.58%	34,000,000	34,000,000	99.68%	7.40%	7.56%	0	0%	0	0%
陈剑嵩	2,268,500	0.49%	0.50%	0	2,000,000	88.16%	0.44%	0.44%	-	-	-	-
陈根娣	2,276,700	0.50%	0.51%	2,000,000	2,000,000	87.85%	0.44%	0.44%	0	0%	0	0%
合计	38,655,297	8.42%	8.59%	36,000,000	38,000,000	-	8.27%	8.45%	-	-	-	-

注：1、陈剑嵩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被冻结或标记的情形；因质押合同中未约定其出质股份的具体性质构成，故上表中未区分列示其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3、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2025-012、2025-024)》，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赵立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立瑞女士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赵立瑞女士简历

赵立瑞，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员、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霍尔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立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立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 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因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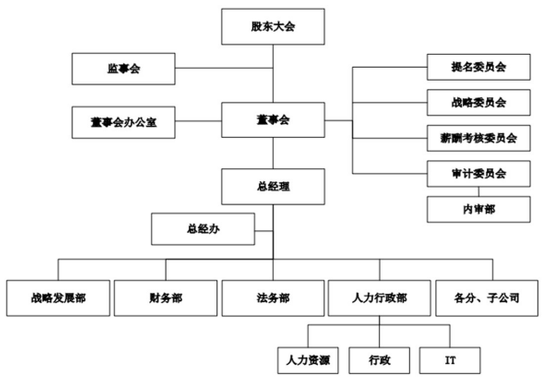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